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9號

原 告 何侑洋

被 告 張旨海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被 告 張旨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
車之靠行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法官 莊玉熙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